

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

本人林小陪，民國 102 年 04 月 01 日 12 時，因 ○○
一事，於 102 年 04 月 02 日向臺南市安定區公所提出
國家賠償請求，今本人願自行負責此一事件所生損害，故撤回本件國
家賠償請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為證。

謹 致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聲請撤回人： 林小陪 (簽章)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住 址：臺南市安定區幸福里 123 號
電 話：06-5201314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04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人須為原請求權人。
- 二、本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。
- 三、聲請人撤回本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本所請求賠償。